

附件三

宿舍借用契約

立 多房間 職務宿舍借用契約人 機關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(以下簡稱貸與人)
單房間 姓名 (以下簡稱借用人)

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，向貸與人借用下列宿舍使用，雙方議定條件如下：

一、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：

(一)宿舍坐落： 市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 室

(二)基地面積 (m²)： 平方公尺。

(三)建物面積 (m²)： 平方公尺。

(四)構造情形：鋼筋混凝土。

(五)使用範圍：含主建物、附屬建物及共同使用部分。

二、借用期間：以借用人在本機關之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。借用人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或退休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在 3 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；受撤職、休職或免職處分時，應在 1 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
三、借用人獲得政府補助購置住宅時，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 3 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
四、借用人應遵守宿舍公約，不遵守宿舍公約經勸導無效者，貸與人得視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理。

五、借用人應實際居住，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或占用他戶宿舍，違反者，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立即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
六、借用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貸與人得終止借用契約，借用人應配合搬遷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：

(一) 倒塌、毀損致不堪居住。

(二)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機關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。

(三) 用途變更、用途廢止、管理機關變更等。

(四)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，管理機關須收回時。

(五) 借用人死亡。

七、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家具等應負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否則對所生損害，應予賠償。

八、本契約之簽訂應經公證，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居住。

九、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宿舍管理手冊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責令搬遷，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。

十、契約經終止後，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，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
十一、其他特約事項：

(一)借用人遷出後留置於借用宿舍之物品 3 日內仍未搬離者，視為拋棄，任由貸與人處理。

(二)借用人應遵守宿舍公約及「宿舍管理手冊」各項管理規定。

(三)借用人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或退休及台北市、台北縣、桃園縣及基隆市地區獲有房舍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在三個月內遷出；受撤職、休職或免職處分時，應在一個月內遷出。屆期不遷出者，應即依約辦理；其為現職人員者，並應議處。

(四)宿舍內電信、瓦斯、水電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辦理，不得擅自將房舍改修或變更各項設施，否則終止借用契約。

(五)借用人應善盡維護房舍之責，若因個人因素房舍設施遭致毀損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
(六)清潔維護：房舍內清潔由借用人自行負責，室外及公共場所由清潔、管理人員負責。

(七)宿舍使用情形，貸與人得派員調查，借用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(八)宿舍因天災、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致遭受損壞者，借用人應通知第九處予緊急處置。

(九)其他：

本契約一式 3 份，經公證後雙方各執 1 份，1 份由公證單位存案。

貸與人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借用人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務宿舍公約

- 一、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如須留宿親友者，應向管理人員報備；單房間職務宿舍僅供職員工本人居住，嚴禁外人留宿。
- 二、宿舍內應保持寧靜，在就寢時間，不得喧嘩、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。
- 三、職員進出宿舍大門，應隨時關鎖，以防外人進入。
- 四、宿舍內不得擅自接用電線或使用電爐、酒精爐等。
- 五、遇颱風、地震、空襲、火警、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，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，採取緊急措施，以策公共安全。
- 六、宿舍內公有家具、水電、衛生、瓦斯及安全設備等，應共同愛惜使用。
- 七、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，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，嚴禁隨地吐痰、亂拋雜物，確保公共衛生。
- 八、宿舍內嚴禁酗酒、賭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
- 九、宿舍內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。
- 十、宿舍內之衛生設備，使用人應確保暢通與清潔。
- 十一、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，由事務管理人員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。